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5 环罚字〔2019〕5 号

当事人：江苏康成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岳明

地址：启东市王鲍镇长安村五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072728 21XM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依法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环境勘察。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西南侧泯沟河水呈灰黑色，泯沟北端岸边和附近地面有污物，现场有一定恶臭气味。经查实，你公司将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倒入泯沟内，造成水体污染。

以上事实有本局现场勘察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违法案件现场照片证据一组、监测报告一份、企业环评材料一组、授权委托书一份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本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 05 环罚告字〔2019〕7 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本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之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制宣传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 23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